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KYTM20250909-01

签订地点: 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09 月 09 日

采购人 (甲方): 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

供应商 (乙方): 陕西凯元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, 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,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项目名称/编号: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(ZC2025-HW-121)

货物明细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及品牌	产地	产品规格尺寸	单位/数量	单价 (人民币: 元)	总价 (人民币: 元)
1	垃圾分类收集环保吧	万荣县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“瑞洁净”牌	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	L6600*W3500*H3200mm	1 个	125050.00	125050.00
2	垃圾分类收集亭	万荣县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“瑞洁净”牌	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	L5800mm*W1500mm*H2600mm	40 个	5200.00	208000.00
3	垃圾分类收集箱	万荣县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“瑞洁净”牌	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	L2800*W780*H1600mm	30 个	5500.00	165000.00
4	垃圾分类收集果皮箱	万荣县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“瑞洁净”牌	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	L1150mm*W360mm*H970mm	300 个	820.00	246000.00
5	垃圾分类收集桶 (660L)	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“HJPC”牌	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	L1370*W785*H1230mm	100 个	650.00	65000.00
6	垃圾分类收集桶 (240L)	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“HJPC”牌	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	L740*W585*H1090mm	300 个	260.00	78000.00

总计(人民币:元)	大写:捌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整	¥: 887050.00 元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,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,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,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,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,做好维护保养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: 捌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(小写: 887050.00 元)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: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,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第三条 款项支付

1、供货合同总价支付方式为:全部货物交付使用后,甲、乙双方合同验收合格无误之后,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价款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完工条件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、交货期要求(期限): 合同签订后 12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;

2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(汉中市勉县);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本次投标产品质保期为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,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,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,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(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,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,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,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,备件,配套件等,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。)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



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第七条 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采购人：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：陕西凯元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七里两山公司二楼102室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前进东路支行
	帐号：61050165004200000683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	日期：2025年9月9日